

越秀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 套提升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二卷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三卷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2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20-837176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 联系人：吳工 电话：020-870708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越秀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关键性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u>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u>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315.34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本项目的成本警示价为 268.03 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设计方案文件”除外）。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除“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 （“设计方案文件”除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 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3.7.4 (增加)	暗标的具体要求	设计方案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 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 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 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 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 的情况）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要求封 装。 (1) 资信业绩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 资信业绩文件 (2) 设计方案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 设计方案文件 (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 注：如提交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的，封 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B）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室；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5.2 (B)	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点的规定执行。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设计方案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总信封1份，内含3个光盘）：①设计方案文件（暗标，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②用于揭晓设计方案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③资信业绩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文件光盘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设计方案文件光盘除外）。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资信业绩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完成开启保密信封，揭晓身份。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二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u>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u>	<u>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u>
10.4	<u>投标文件公开</u>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u>
10.6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公告（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10.7	否决投标	10.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3)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10.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2)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3)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5)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10.7.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10.7.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8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u>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u> ☒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u>（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u> <u>（3）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5)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型企业。 <u>(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

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文件）；
- (2) 设计方案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电子文件上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0M）；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设计方案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设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 记录人：__ 监标人：__

__年__月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见后附件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2.1.4	设计方案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编制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发现文件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明标与暗标互印情况	投标文件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相互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串通投标情形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文件： <u>100 分（权重 20%）</u> 。 设计方案文件： <u>100 分（权重 70%）</u> 。 投标报价文件： <u>100 分（权重 10%）</u>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权重 20%+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 70%+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 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2.2.4（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三
2.2.4（3）		投标报价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5 分，每下偏 1%扣 1 分。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5.1 条、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5.1 条、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8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序号 3，非“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该评审项用“通过”表示。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资信业绩评分表

资信业绩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一	资信业绩部分（100 分）		
1	类似业绩（2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接过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 万平方米或工程建安费为 69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若合同文件无设计费金额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的设计费金额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若合同上没有载明,可提供能反映建筑面积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企业业绩获奖（2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设计类奖项: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5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4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3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
3	人员实力（60	项目负责人（15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

分)		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 万平方米或工程建安费为 69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4 分，本小项最多得 8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若合同文件无设计费金额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的设计费金额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若合同上没有载明，可提供能反映建筑面积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参与过的房屋建筑项目获得的设计奖项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承接过的合同关键页、获奖证书等证明文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下同），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5 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健全，分别对下列人员的资历情况进行评分：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4 分。 ②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 ②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3. 暖通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4 分。 ②具备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备暖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 ②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备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4 分。 ②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6. 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 ②具备建筑工程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建筑工程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 7.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应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等、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总计	100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注：

1、设计获奖是指：

（1）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3）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

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4) 奖项等级如下：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或直辖市）（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奖）。

2、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三：设计方案评分表

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建筑结构加固	10	根据各校园的历史及现有状况，对校园里建筑物进行摸查、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合理、安全的加固方案。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2	建筑外立面改造	10	建筑外立面改造符合岭南特色，与广州城市形象互相结合，满足使用要求，做到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能充分体现质量可靠性。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3	室内装修改造	10	优化室内功能布局和环境，安全美观，满足使用要求，做到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能充分体现质量可靠性。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4	消防系统升级改造	10	根据各校园的历史及现有状况，对校园消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提出切实、可行、合理、安全的改造方案。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5	完善配套设施	10	结合各校园项目情况，更新部分机电设备、管线，对室外排水进行提升改造，做到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能充分体现质量可靠性。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6	校园绿化	10	结合项目情况，合理布置各校内空间配套设施，设施功能和校园绿化相结合，彰显校园文化。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7	室外场地改造	10	空间布局合理，符合学生年龄特点，满足使用要求，做到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能充分体现质量可靠性。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8	学校公共部分改造	10	学校公共部分改造装修改造符合学校整体文化风格，与广州城市形象互相结合，满足使用要求，做到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能充分体现质量可靠性。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9	经济	10	造价工程造价估算合理、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10	绿色节能	10	按照“绿色低碳智慧、突出岭南特色”的要求，应从建筑材料、功能设置等各方面充分融入绿色、节能环保元素；但同时，亦应充分考虑到实施的可行性与经济性，尽量采用比较成熟的技术以便降低设计、施工的难度。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综合评价				

评委签名：

日期：

注：1、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资信业绩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业绩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5)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权重 20%+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 70%+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 10%。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评审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标准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本章前附表第1条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总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综合得分汇总。

3.3.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3.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

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为范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工程地点为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国家、本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专业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三、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程内容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 _____ 等。（详见下表）

序号	子项工程名称	规模和内容	备注
1			
2			
3			
4			

设计内容：对上述工程内容进行改造方案设计、报建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出具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等。

四、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单位工程设计任务书为准。

五、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报建图	2	签订合同 30 天内提交
2	施工图（包括建筑外立面、结构加固、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等专业。）	8	方案确定后 30 天内完成

六、 设计费计费

设计费计算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下浮 %。本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10402.46 万元计取。

设计费计算式：

$$[304.8 + (566.8 - 304.8) / (20000 - 10000) * (10402.46 - 10000)] * 1.0 * 1.0 * 1.0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 万元}$$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

注：本工程设计费包含税金，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评审单位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额，按上述费率计取。

七、 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包含 14 个子项目，计划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分组开展设计工作，每组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每组设计费暂定价计算式：子项目建安费*设计费中标价/10402.46（单位：万元）

第一次付费：发包人下达设计指令三十天内，支付该组设计费总额的 30%；

第二次付费：设计人提交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按越秀区财政流程支付该组设计费总额的 20%；

第三次付费：设计人提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且经评审单位审定工

程预算价后，发包人按越秀区财政流程支付至以审定工程预算价为依据计算的该组设计费总额的 90%；

第四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该组设计费结算价付清余下款项。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和其他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

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详见图纸说明。

九、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实际设计费。

9.5 下列损失设计人不负责赔偿：

- (1) 发包人要求自行调整的设计和技术引起的损失。
- (2) 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9.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十、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广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需配合与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问题。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共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完）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户 名：

户 名：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和设计方案文件（暗标）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7）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9）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2）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工程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工程设计费计算表）（格

式见格式五)

(13)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格式见格式七)

(14)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格式见格式八)

(15)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6)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7)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资信业绩文件中的(9)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过1000M)

3.1 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2) 目录;

(3) 方案设计思路;

(4) 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具体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及自身编制情况提供。];

- (5) 《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6)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设计方案文件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设计方案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资信业绩文件光盘、设计方案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 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

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深度要求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单位： 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 5.1 条、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5.1 条、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五：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315.34</u> 万元。

注：

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项目的成本警示价为 268.03 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15.34</u> 万元。

注： 1、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的成本警示价为 268.03 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年龄	基本要求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4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8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1		
						

备注：1、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设计费)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八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九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越秀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项目设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_____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 越秀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项目设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_____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2)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_____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